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 士檢家執 丙 94 執他 866 字第 109904766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4 年度執他字第 866 號等被告陳文長等 2 人
刑事保證金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
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
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
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
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
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
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
6903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具保日期	執行案號 原具保案號	被告	案由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)
92/06/10	94 年執他字第 866 號 92 年核退 970 號	陳文長	毒品防制條例	陳文長	刑保 92000885	10000
92/08/18	95 年執字第 357 號 93 年偵字第 1469 號	戴慶義	毒品防制條例	陳伯升	刑保 92001260	30000

裝

訂

線